

采购需求书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1、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取得合法企业工商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资格资质认证、实践经历和技术设备。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供应商须取得工程设计相关资质证书，并已进驻广东省中介超市。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项目名称为蕉岭县广福镇分布式光伏项目（二期），内容为蕉岭县广福镇分布式光伏项目（二期）相关的设计工作。乙方委派专业技术人员，组织进行现场工作，编制完成设计图、竣工图等相关材料。

2、协助有关材料公示和上报。协助主管部门将有关情况向



社会公示、编制有关调整材料并协助主管部门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

三、项目预算和报价要求

暂不做评估与预算。

四、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

五、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六、解决争议方法

1、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

2、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蕉岭县广福镇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13日

